

**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卧龙地产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。

**二、关于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 48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三、关于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99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预留

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4.50 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授予未行权的 99.00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授予未行权的 24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大安 杜兴强 陈林林

2021年5月27日